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

《二零二零年迎新活動緊急附則》

1. 釋義

本會章附則乃評議會根據學生會會章 19.5 項制訂。

在本附則中，除本文另有所指外——

本會(Union) 指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

評議會(Union Council) 指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評議會；

中央組織(Central Units) 指 本會幹事會、編輯委員會及城市廣播；

常設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s) 指 根據會章第 5.7 條成立之本會評議會常設委員會；

轄下組織(Affiliated Organisations) 具有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評議會轄下組織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章第 1.3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迎新活動(Orientation Activities) 指乃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活動——

- 1.1 活動以面對面形式舉行。
- 1.2 該活動涉及多人聚集及接觸（在本文公佈之日起，多人指 2 人以上）。
- 1.3 新生為主要活動對象。
- 1.4 活動參與者將在活動中聚集至少 15 分鐘或以上。

2. 生效日期

2.1 本附則自評議會議決通過起生效，並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失效。

2.2 儘管有 2.1 項之規定，評議會須每 30 天因應疫情審視本附則內容，並可藉決議修改或廢除本附則之部份或全部內容。

3. 中央組織

3.1 本會中央組織不得舉辦任何迎新活動。

3.2 本會評議會不會批准本會幹事會——

3.2.1 舉辦本會本年度之迎新營。

3.2.2 舉行新生註冊日活動（「木人巷」）。

3.3 本會幹事會——

3.3.1 暫停借用學生會活動場地予所有轄下組織舉辦任何迎新活動。

3.3.2 暫停借用四大音響器材予所有轄下組織舉辦任何迎新活動。

4. 評議會常設委員會

- 4.1 本附則生效日起十四天後，轄下組織事務委員會不得接納所有轄下組織本年度迎新活動之活動計劃書及財政預算。未有在限期前繳交所需文件之組織不能就有關活動申請取回已付款項。
- 4.2 已向轄下組織事務委員會遞交本年度迎新活動之活動計劃書及財政預算之屬會可透過交回活動報告及活動財政報告後申請取回財政報告內已列明項目之已付款項。財務委員會有權不接納本附則生效日後所發出的所有單據。所有單據需符合財務委員會「證明文件（如單據、發票）要求及處理指引」。如費用乃繳付予場地或服務提供者（如營地、交通工具營辦商）而該服務未曾使用，轄下組織應先向有關機構申請退還款項。
- 4.3 儘管有 4.2 項之規定，財務委員會可酌情接納本附則生效日後十四日內所發出之單據。
- 4.4 自本附則生效日起，財務委員會不會接納任何轄下組織提交—
 - 4.4.1 迎新活動貸款申請；及
 - 4.4.2 有關迎新活動之臨時活動貸款申請；及
 - 4.4.3 有關迎新活動之「籌款、贊助、捐款及資助申請書」。

5. 處分

任何中央或轄下組織若違反上述任何條文，或私自舉辦迎新活動，本會可根據會章 17.2 項作出處分。